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9 月 28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

有關媒體報導「監聽立法院總機」一事，本署澄清說明如下：

- 一、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因續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貪污案，於偵查中發現特定人士委請柯建銘委員為吳姓受刑人關說假釋，其後柯建銘委員之助理復以 0972\*\*\*\*\*號行動電話與特定人士談論大筆金錢流入柯建銘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此顯與疑似行、受賄之案情有重要關聯；經查明該線電話雖係登記在立法院名下，惟並非立法院之總機 02-23585858 號（參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研判該 0972\*\*\*\*\*號電話應係立法院配與柯建銘委員其助理使用之行動電話，乃檢具事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102 年度聲監字第 527 號），始據以對 0972\*\*\*\*\*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於法洵屬有據。本署特偵組並非明知該線電話係立法院之節費電話，而故予聲請通訊監察。
- 二、嗣該 0972\*\*\*\*\*號電話經執行通訊監察後，因係節費電話，執行通訊監察機關，無法執行監聽，完全沒有任何通話內容，故屆期即未再續行聲請監聽。
- 三、本署今（29）日上午 10 時 30 分，因資訊有誤，致記者

會發言錯誤，造成困擾，謹此致歉。